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务实行全额管理方式，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作为政府的派出机构，维护辖区的社会稳定，发展经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精神文明的宣传推动，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的桥梁纽带。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发挥万达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市级红色会客厅作用，做优“六联四共”。打造安民里廉政文化宣传长廊，落实“服务员+院长”基层治理机制，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打造金融小镇红色会客厅，协助联邦口腔医院党支部推进“四步党建工作法”、创建“四星级党组织”。开设“小巷课堂”，在背街小巷改造中再建党建文化墙，营造红色氛围。

（二）强化项目带动发展

推动“东光花苑”等老旧商业楼宇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提升街区商业品质。积极协调推动，力争及早启动“永兴坊二期项目”；加强与“长安里·1912”“建国巷周边地区改造”项目单位对接联系，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全面盘活“尚达广场”“邮政大厦”等闲置楼宇，加速已

引进项目落地。积极打造“民乐园步行街特色经济发展”项目，为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失业动态监测、再就业援助力度，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等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更公平、可持续。持续开展“美心”“美居”活动，发挥辖区“饭大爷”老年餐厅的引领作用，探索社区服务福利化、社会化、市场化。挖掘社区文化资源，扎实推进“一居一品”特色社区打造，举办东风坊社区“善邻节”、昌仁里社区东岳庙“博物馆进社区”活动，挖掘东三路社区操场巷文化、东新社区民族文化、安民里社区魏征廉政文化。

(四) 不断提升街区品质

全面完成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迎十四运第二批违建拆除等工作任务，对辖区红蓝顶雨棚进行全面整治。全面推进落实《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积极做好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工作，改善辖区人居环境。通过“平台管理、全面覆盖、数据说话、精准管控”，全面提升街道治霾工作精准度，推动街道绿色发展。

(五) 常态开展疫情防控

坚持“日督导、夜巡查”工作模式，继续加强居民小区、企业、商场、景区等关口防控，做到进出问身份、测体温、录信息、戴口罩，确保管而有效。利用好FY数据平

台，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访人员，切实做到登记摸排到位、核酸检测到位、健康监测到位、动向掌控到位。

（六）全面提高治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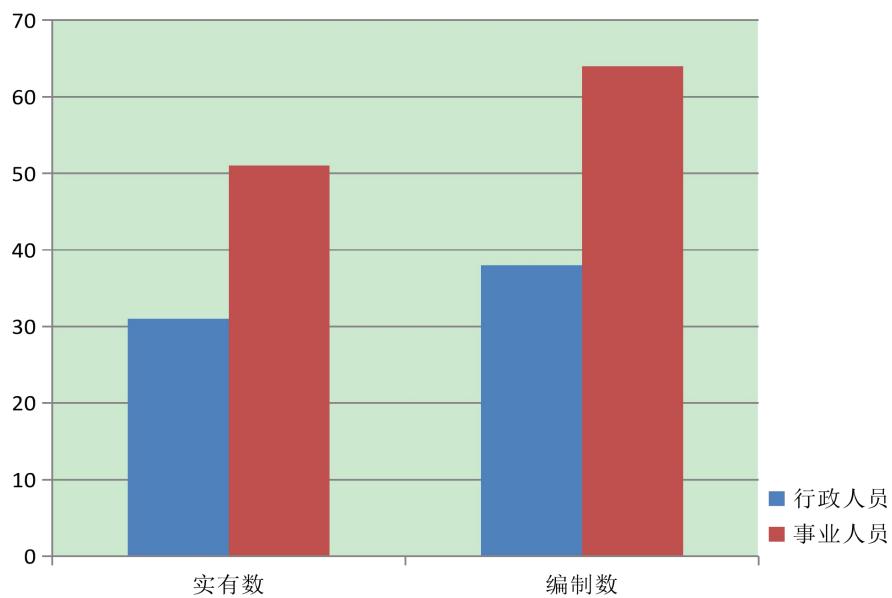
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加强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和举报奖励宣传，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收官之战。统合建立“综治+信访+司法+工单”大矛盾机制，完成好各项信访维稳工作任务。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多网合一”工作，进一步完善街道综网中心建设，强化制度建设、流程优化、人员培训等工作，努力构建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大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安全有序安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机构9个，其中行政编制机构6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和区域发展办公室；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和综合保障和城市更新事务中心。下辖10个社区（安民里社区、东风坊社区、群策巷社区、勤民社区、南北坊社区、昌仁里社区、东新社区、万达社区、东三路社区、中山社区）。另外，城市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我单位是行政单位。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64 人；实有在职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4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9 人。我单位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216 名，公共文明引导员 15 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8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均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减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897.68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均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8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均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减少；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均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7.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68 万元，其中：

(1)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 250 万元, 上年为 278.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8.8 万元, 减少 10.33%, 原因是社区纪检员补贴项目本年取消。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88.45 万元, 上年为 116.0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7.61 万元, 减少 23.79%, 原因是科目调整, 离休人员工资调整至“行政运行”。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1.03 万元, 较上年无变动。

(4)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9.09 万元, 上年为 11.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28 万元, 增加 61.64%, 原因是科目调整, 将事业单位医疗并入本科目。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0.79 万元, 上年为 3.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61 万元, 减少 76.76%, 原因是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变动, 预算数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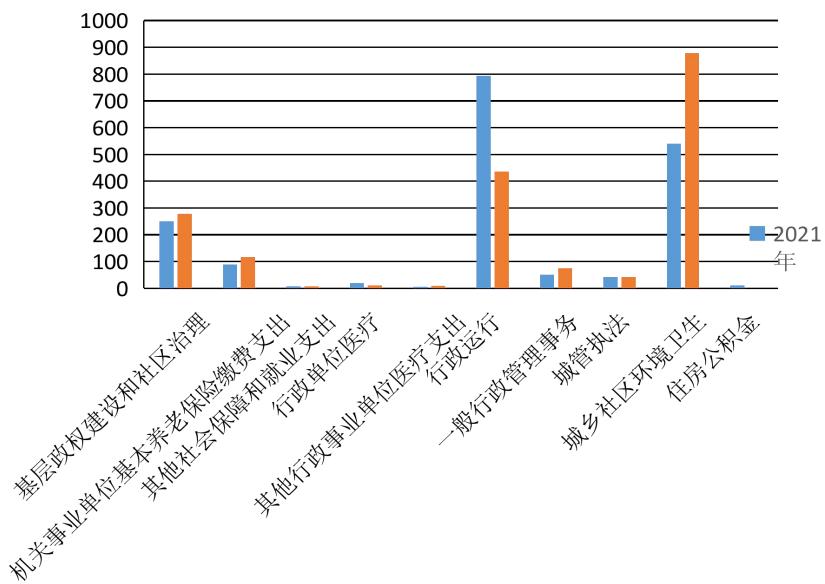
(6) 行政运行 (2120101) 794.08 万元, 上年为 435.5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58.56 万元, 增加 82.33%, 原因是科目调整, 事业单位工资由“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02) 51.5 万元, 上年为 7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5 万元, 减少 32.24%, 原因是本年设备购置和维稳经费预算减少。

(8) 城管执法 (2120104) 43 万元, 较上年无变动。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541 万元, 上年为 878.8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37.86 万元, 减少 38.44%, 原因是事业单位工资由“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调整至“行政运行”。

(10)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08.74 万元, 上年无此项目。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别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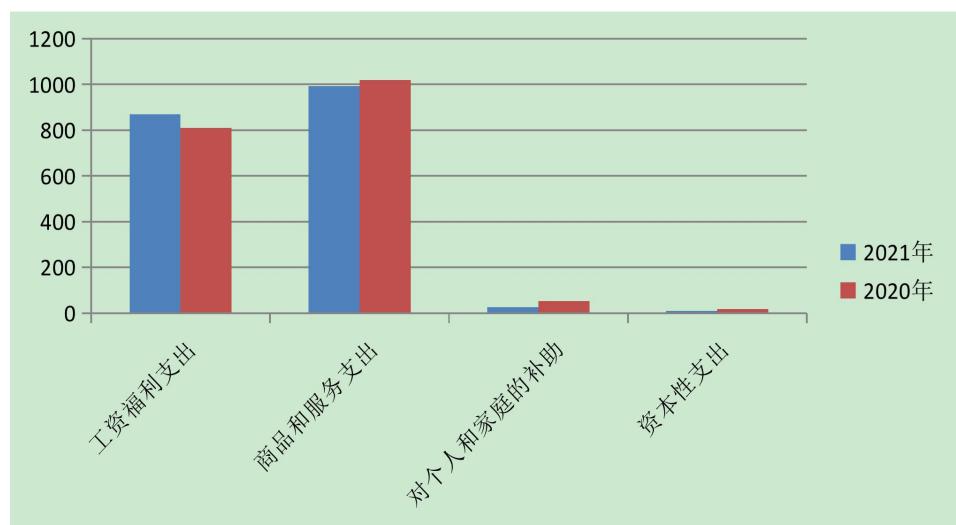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7.6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869.84 万元, 上年为 810.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9.51 万元, 增加 11.66%, 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奖金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992.49万元，上年为1019.20万元，较上年减少26.71万元，减少2.62%，原因是综治维稳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5.35万元，上年为53.44万元，较上年减少28.09万元，减少52.56%，原因是社区纪检员补贴项目取消。

资本性支出（310）10万元，上年为18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减少44.44%，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别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7.6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69.84万元，上年为810.33万元，较上年增加59.51万元，增加11.66%，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奖金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92.49万元，上年为1019.20万元，较上年减少26.71万元，减少2.62%，原因是综治维稳经费减少。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5.35万元，上年为53.44万元，较上年减少28.09万元，减少52.56%，原因是社区纪检员补贴项目取消。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10万元，上年为18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减少44.44%，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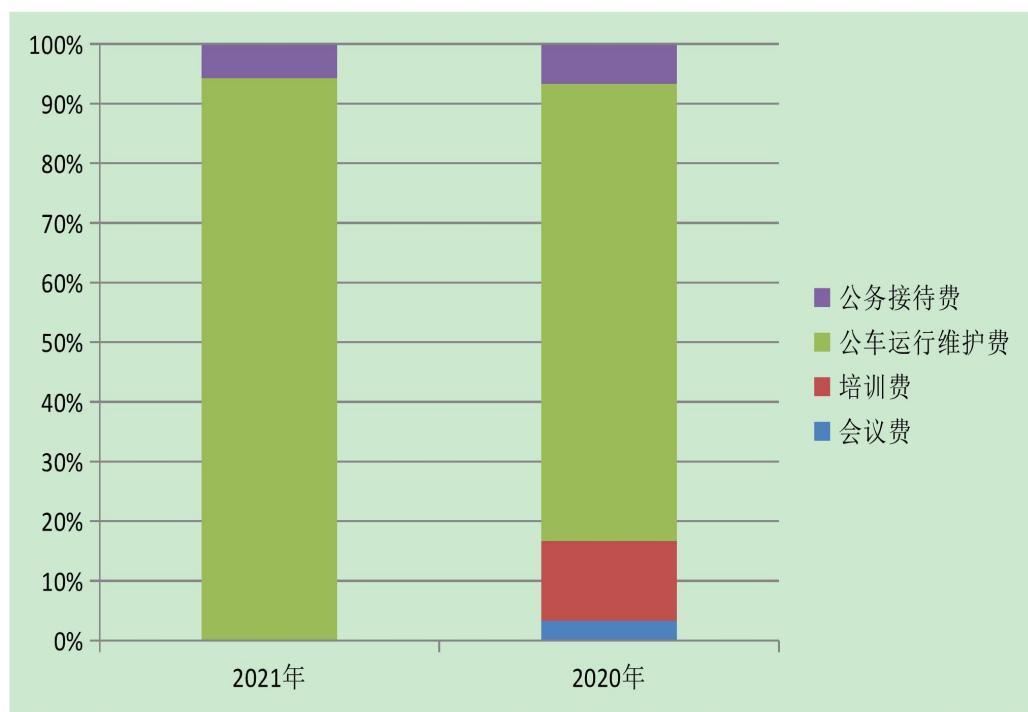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5万元，上年为12.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增

加 4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公车维修费未结算，故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连续多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上年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6.5 万元，上年为 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48%。

2021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上年为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无会议安排。

2021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上年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无培训安排。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城管执法车 3 辆，垃圾车 6 辆。无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97.6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4.92 万元，上年为 46.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4 万元，增加 59.47%。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对机关办公环境进行维修改造，增加办公费预算。预算明细如下：办公费 27.4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5.5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我单位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